

# 聲 明 書

本人\_\_\_\_\_（請用正楷填寫）為澳門城市大學\_\_\_\_\_學院\_\_\_\_\_課  
程學生，持有 澳門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內地居民身份證、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其  
他證件（國家/地區：\_\_\_\_\_；入境證件名稱：\_\_\_\_\_），證件號碼為：\_\_\_\_\_。

根據澳門特區之有關法例及中國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留服中心”）和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的相關規定，本人鄭重向澳門城市大學（以下簡稱“大學”）作出以下聲明：

- 1、 本人向大學提交的所有證件、證書、證明文件（包括並不僅限於：身份證、通行證、護照、戶口簿、學歷/學位證書、成績單、體檢報告等）均為真實有效。
- 2、 本人在大學註冊時，並無罹患任何澳門衛生局規定之傳染性疾病/精神類疾病或不宜在校學習或集體生活的嚴重疾病，並知悉倘患有上述疾病將不獲註冊，但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為限
- 3、 本人知悉本人所填報的資料必須真實準確，若本人提交之前置學歷經學校覆核後不符合要求、不真實或不準確，將不獲入讀本大學，已取得之學籍將被註銷。如有涉嫌觸犯偽造或使用假文件罪行之情節，大學將轉交警方處理。
- 4、 本人同意本人的資料將在必要時，在遵守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有關規定下，轉移至澳門境外。
- 5、 本人同意在大學就讀期間，大學向本人收集、使用及查核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並不僅限於：身份證明文件、前置學歷文件、出入境記錄文件、聯繫方式等）。及有必要時向相關實體核實資料，並授權其他實體轉交本人所有學籍資料予大學。
- 6、 本人完全理解並接受當註冊成為學生時，所填寫的資料將成為本人學籍檔案的組成部分，並可能被用於符合大學或法律規定的一切目的。
- 7、 本人清楚瞭解澳門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並清楚知悉在澳門的逗留許可期限；非澳門居民身份證持有者如違反外地學生逗留特別許可的有關規定，將會因逗留權被取消而無法完成學業。
- 8、 以下各條適用於內地學生：
  - 1) 本人瞭解留服中心和教青局的規定，如果入學時本人不具備留服中心留學認證的要求，如：未獲得教青局發出的《確認錄取證明書》、非持學生逗留“D”簽註、在澳逗留天數不足等原因，本人在大學獲得的畢業證書將不能取得留服中心的留學學歷認證。
  - 2) 本人知悉，根據留服中心和教青局的規定，如因轉換學生身份類別而不能滿足留學服務中心對內地居民留學認證的相關要求，在大學獲得的學歷與學位將不能以內地學生身份取得中國教育部留學認證。
  - 3) 本人瞭解入學時未獲《確認錄取證明書》或未獲學生逗留“D”簽註之學生將不能獲得大學協助辦理“學生的特別逗留許可”及續期手續，並不獲開具有關學生類逗留之在學證明及通行證續期證明。
  - 4) 本人知悉，大學不收存學生人事檔案，內地生建議交戶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保管。

本人願意並保證遵守上述條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學業中斷、學籍被註銷、學歷/學位被褫奪或不被留服中心認證等，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後果和相應法律責任，所有已繳交的學費等相關費用將不會被退還。

本人亦明白，若作虛假、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須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澳門城市大學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澳門城市大學（以下簡稱“大學”）透過學生於大學官網內填寫入學申請表及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就讀期間所申報或被收集之個人資料，在法律許可下，將作：
  - 審核新生入學報讀及註冊資格，入學甄選及處理入學相關的事項；
  - 核實學生的考試成績、學歷和其他資料的憑證；
  - 於大學教學教育、科學研究、統計、學校行政及策劃和學生管理之用途；
  - 有關學術及行政通訊與聯繫之用途；
  - 其他符合法律或大學規定的活動。
2. 大學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學生的個人資料依法嚴格保密，並由大學及其機構使用和管理。相關資料可在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獲資料當事人授權的實體之間傳遞，以作大學行政用途。
3. 如有需要時，大學在符合上述法律之規定下，將學生資料轉移至澳門境外。
4. 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完成個人資料填寫的學生，在按照澳門城市大學規定程序的情況下享有其個人資料的查閱權和更正權。若需更改其個人資料，請於大學網頁下載及填妥「學生更改個人資料申請表」後交回大學。
5. 本聲明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